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 引进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市直有关部门，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湖州师范学院、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市宣〔2018〕2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条件和认定程序

按照湖市宣〔2018〕29号文件（见附件1）规定的高端文化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和急需紧缺骨干人才的引进条件和申报认定程序进行引进认定。人才引进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今。

二、推荐程序

请各区（县）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深入排摸调研，认真组织申报。申报推荐阶段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组织申报。高端文化人才实行人才个人申报制，由人才本人填写《湖州市高端文化人才申请书》，并按照《申报附件材料目录》顺序准备附件材料（见附件2）。优秀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申报制，一个团队带头人只申请一个优秀创

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填写《湖州市宣传文化优秀创新团队申请书》，并按照《申报附件材料目录》顺序准备附件材料（见附件3）。急需紧缺骨干人才实行用人单位申报制，对照《湖州市宣传文化系统急需紧缺骨干人才目录（2020-2021）》符合条件并成功引进的急需紧缺骨干人才，由用人单位填写《湖州市宣传文化系统急需紧缺骨干人才申报表》，并按照《申报附件材料目录》顺序准备附件材料（见附件4），集中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

2. 资格审核。各区（县）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部门对照评选标准和条件，对申报的各类优秀文化人才进行资格审核，坚持从严把关，并经部务会议或党委（党组）讨论研究后，确定推荐名单。

3. 推荐报送。各区（县）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推荐要求，认真撰写推荐情况报告，填写《申报对象综合表》（见附件5）等相关材料，一并将申报材料于9月30日前报送市委统战部干部处（联系电话：3398863、3390093），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三、报送材料

报送材料内容包括推荐报告、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报对象综合表，形式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1. 推荐报告。报告须对申报对象基本情况、推荐程序、单位推荐意见、党风廉政情况进行说明，要求一式一份，加盖区（县）委宣传部或市级主管部门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

联系电话。

2. 申请书（表）和附件材料。申请书（表）及附件材料要求同时准备纸质版 7 份和电子版 1 份。纸质材料根据附件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区（县）委宣传部或市级主管部门公章。电子材料要求每个申报对象建立一个独立电子文件夹，文件名为申报对象名称，以光盘形式报送。

3. 申报对象综合表。申报对象相关情况汇总后分类按序填写综合表，电子文件名采用推荐单位名称，推荐单位为各区（县）委宣传部或市直有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工作是全市宣传文化系统人才工作的重要举措，已纳入市委宣传部对区（县）、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市级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意识形态的考核和市级新闻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的考核。各区（县）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引进优秀文化人才的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对照湖市宣〔2018〕29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在前期对外引进、积极培育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宣传发动、推荐申报和审核把关。

各区（县）各部门对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要明确引进时间和方式，对引进人才与在湖工作合同的签订、在湖服务时间、团队活动、项目推进、专业岗位等具体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了解和把关把度。对提交各类人才申请书（表）及附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合法和有效性进行从严审核。要严

格执行推荐标准和程序，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推荐数量与质量，真正把优秀文化人才推荐上来。

附件：1. 关于印发《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2. 湖州市高端文化人才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参考目录

3. 湖州市宣传文化优秀创新团队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参考目录

4. 湖州市宣传文化系统急需紧缺骨干人才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参考目录

5. 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申报对象综合表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

2020年9月2日